

## 附件 1:

###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必备条件

#####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A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银奖前 2 名；

(3) 申请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4)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 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 10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 1 篇以上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1）-（3）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2）-（4）

**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单项到款额不少于 200 万元；

申请除工学外其它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单项到款额不少于相应的标准：理学、管理学、经济学 80 万元，交叉学科（设计学）6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 40 万元；

（2）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4)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至少发表 1 篇 A 区和 2 篇 B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5 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3 名；中国专利银奖前 3，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名；

(3)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 1 项标准必要专利（企业标准必要专利除外）；

(5) 近 5 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6)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3）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2）-（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0 万元；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不少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

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管理学、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2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少于 5 万元；

（4）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至少主持 1 项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且单项项目科研到款额不少于 300 万元。

##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B 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名次不限；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3 名；

（3）申请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区域国别学等）、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

成果（含咨询报告）1个；

（4）近5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5）近5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Web of Science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10次以上；或近5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30次以上，或近5年发表1篇以上ESI高被引论文（前1%）。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第（3）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近5年主持过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或个人累计纵向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20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10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8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5万元；

（2）近5年主持过新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账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

分解经费) 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 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 硕士生导师的不少于 15 万元; 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 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 万元; 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 万元; 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 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 万元;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二)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B 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

论文或 3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和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银奖名次不限；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5 名、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3 名；

(3) 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5) 近 5 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6)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 1 项标准必要专利，或不少于 1 项已转化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

(7) 近 5 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第（3）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 5 年主持过新立项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近 5 年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3）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 万

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 万元；

（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科研项目。

### **三、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认定说明**

（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可折算同等数量的 B 区学术期刊论文，折算最多不超过 1 篇；学校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 篇 A 区学术期刊论文可以折算成 2 篇 B 区学术期刊论文。

（二）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均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技奖励可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单位、负责单位或参加单位。学术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中科院分区 1 区）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共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专利要求本人是第一发明人。

（三）科研项目类型、级别、到账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

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支撑材料须由应用单位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定。

（四）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五）协助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其中涉及研究生导师双选信息由培养办公室确认，研究生副指导教师信息由学位办公室认定。